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3
释 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股份质押等情况.....	11
九、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
十一、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家得宝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个人说明文件作出，并保证相关事实的认定结果不会对本次挂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家得宝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发行人、家得宝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或“家得宝”），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11号）。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家得宝，证券代码为：873080。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884064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2579号

法定代表人：阮金刚

注册资本：3,228.62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公司共有14名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家机构和张思敏、王淼、凌晨欣等10名自然人，合计11名发行对象，其中新增股东8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目的

公司致力于纸餐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专业型制造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董事（该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机构投资者共计 11 名，其中公司董事（该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7 名，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	4,020,000.00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	张思敏	400,000.00	2,680,000.00	股东	现金
3	王淼	223,900.00	1,500,130.00	股东	现金
4	凌晨欣	522,390.00	3,500,013.00	股东	现金
5	王旭佩	149,260.00	1,000,042.00	核心员工	现金
6	梁星星	52,250.00	350,075.00	核心员工	现金
7	郑晨威	22,390.00	150,013.00	核心员工	现金
8	陈丽萍	100,000.00	67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9	陈利君	100,000.00	67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王祥和	200,000.00	1,34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徐素君	30,000.00	201,0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金
合计		2,400,190.00	16,081,273.00	--	--

根据舟山瑞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舟瑞会验[2019]第9号），截至2019年7月22日，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浙江自贸区康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核心员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董事会提名通过后已将该等核心员工名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1日）内未收到公司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结束后，上述核心员工名单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款支付凭证，本次发行对象均声明和承诺确认其所认购公司股票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认购方式及股份认购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6.7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400,190股（含2,400,19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6,081,273元（含16,081,273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资本及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作出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及认购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不会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认购款支付凭证，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在缴款截止日期（2019年9月30日）前足额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决议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11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认购数量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和方式、股票交割进行了约定。同时，上述《股份认购合同》还约定了保密、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等事宜。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合同》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上述法律文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股份质押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303号）、2018年8月12日出具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33号）、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九、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备。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詹磊

经办律师: _____



唐宽

2019年10月23日